

2024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
4. 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
5. 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6. 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
7.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8.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9.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本区依法行政工作。
10. 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
11. 负责推进本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本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12. 办理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13. 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

策、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和民商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14.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

15.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斗门区司法局现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政工科（副科级）、办公室、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法律工作股；派出机构6个：井岸司法所、白蕉司法所、斗门司法所、乾务司法所、莲洲司法所和白藤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具体包括3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珠海市斗门公证处；2、珠海市斗门区法律援助处；3、珠海市斗门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单位均无独立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81.9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1.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3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2
总计	30	2,136.44	总计	60	2,136.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1.22	2,13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1.95	1,5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81.95	1,5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73	1,49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1	48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59	4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03	24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1	1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3	4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1.22	2,041.00	90.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1.95	1,491.73	90.2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81.95	1,491.73	90.2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73	1,491.7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4	0.00	21.0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96	0.00	42.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1	486.6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59	41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03	24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1	117.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3	4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3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1.95	1,581.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61	486.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67	62.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1.22	2,131.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2	0.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31.24	总计	64	2,131.24	2,131.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1.22	2,041.00				9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1.95	1,491.73				90.22
20406	司法	1,581.95	1,491.73				90.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73	1,491.7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00	0.00				2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4	0.00				21.04
2040610	社区矫正	0.22	0.00				0.22
2040612	法治建设	42.96	0.00				4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1	486.6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02	41.02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02	41.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59	417.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03	241.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1	117.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5	58.85				0.00
20808	抚恤	24.95	24.9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5	24.9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3	43.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	18.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5
30101	基本工资	164.64	30201	办公费	9.76
30102	津贴补贴	857.01	30202	印刷费	0.96
30103	奖金	158.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1	30206	电费	5.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5	30207	邮电费	4.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4.9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2.85	公用经费合计		16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0.00	3.68	0.00	3.68	0.92	3.61	0.00	3.61	0.00	3.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2,136.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3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1.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9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工资结构调整，二是人员结构调增。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2,136.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3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56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工资结构调整，二是人员结构调增，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90.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9万元，下降39.5%。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3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1.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9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工资结构调整，二是人员结构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发生额。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3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1.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84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工资结构调整，二是人员变动引起的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发生额；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发生额。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万元的7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3.68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3.68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9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二是本年度公务用车使用及修理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我局的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行政应诉出庭、普法宣传、外出现场公证、证据保全等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1万元，下降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开展了7个项目，共涉及资金90.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没有针对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没有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考核的7个项目中，我部门自评完成率100%的指标2个；完成率介于44.30%—99%之间的指标5个。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开展了11个项目绩效自评分别为1、政府法制经费；2、公职律师经费；3、法律援助经费；2、公证经费；4、社区矫正经费；5、依法治区工作经费；6、东风村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法律经费；7、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含市补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结果及详细评价情况见附件。

我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政府法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

效益主要是：中建二局与区政府诉讼一案，聘请了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积极举证应诉并出庭，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咨询，目前该案件已完成开庭；区政府聘请区法律顾问中，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需求，发挥了专业优势，有助于完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提高了行政决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总体目标有待完善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入研究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资源优化整合。

公职律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公职律师共受理211件行政复议案件、57件行政诉讼案件，完成购买相关法律书籍、寄送复议、诉讼文书，开展律师年检公职，到外出庭应诉、参加公职律师培训等相关工作，项目资金支出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公职律师人员少，工作任务重，工作进展较慢，且参加相关培训较少，对各单位及镇街执法人员普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公职律师相关培训，加强与各单位执法人员的沟通联系，及时提出法律意见，降低法律风险。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6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07件，结案归档案件187件，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法律咨询1600余人次，做到应援尽援，为斗门的和谐平安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挽回经济损失1423万元，为农民工讨薪141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援

助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导致预算执行率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做好应援尽援工作，做好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管理工作和案件质量审查监督工作，增强法律援助律师社会责任感，保障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二是加强与政府、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争取解决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问题。

公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69万元，执行数为7.06万元，完成预算的81.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斗门公证处承办各类公证案件总计3054宗，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充分发挥公证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致力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有效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取得了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开拓公证服务市场力度不足及服务满意度有待提升。原因主要是1、公证人员主观能动性未得到充分发挥，开拓公证服务市场力度不足，尤其对涉及互联网的新型保全证据公证法律服务的拓展不够。2、公证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不够强，服务意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凭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的地缘优势，加强珠澳两地公证交流合作，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斗门公证处将依托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积极对接中国法律服务公司及中国委托公证人，推进涉港澳民商事公证便利化，拓展公证便民举措，为港澳居民提供法律帮助。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积极开拓公证业务，提供优质精准、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证法律服务。二是着力构建人才梯队，推动公证队伍建设。加强执业纪律和作风建设，要求公证人员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强行为规范，增强责任

意识，完善各项便民措施，不断提升公证服务水平。以集中培训、专题培训、自学等各种线上、线下的学习形式，提高公证人员的执业水平和业务能力，锤炼一支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专业公证队伍。

社区矫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0元，全年执行数2215元，执行率4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4.3%，因财政缺口大，若将社区调查车费、社区矫正宣传费用落实到位，花费较大，无法支付，因此2024年支出率44.3%，且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斗门区社区矫正管理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83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306人，列管701人。2024年度，并未发现社矫对象脱管、漏管现象。实施目的是：通过政府、社会及爱心人士的共同努力，使矫正对象改正恶习，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没有专职的社区矫正工作心理咨询师，社矫对象心理辅导不足，导致社矫对象的教育效果未能达到理想矫治效果。二是随着社区矫对象人数激增，2024年列管701名社矫对象，司法所专职社矫工作人员11名，因此，平均1名专矫工作人员要管理32名社区矫正对象，斗门区社区矫正工作面临重大挑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经费的申请和投入，充实社工力量，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聘请专职心理咨询师。

依法治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2024年全年预算数为5000元，执行数为4949.98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组织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开展“律道”“驿站”维护维修，完成法治宣传内容的

更新，有效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开展述法工作，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经费不足，部分“律道”“驿站”维护维修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后期对“律道”“驿站”的维护维修，更新法治宣传内容，提高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某村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法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总额为12.485万元，执行数为12.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法律服务团队针对某村上述两大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开展判例、法规、政策研究，提供专项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跟进该项目，全程参与法律释明工作，保障表决程序合法性与决策效力。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含市补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159万元（市级财政129万元，区级财政30万元），执行数为27.989821万元（市级财政25.999821万元，区级财政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7.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协助村（社区）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我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换届选举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村（社区）委会做好依法自治管理，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村（居）民解答法律咨询和提供法律帮助，引导村（居）民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解决问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处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借助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条件，增强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助于矛盾纠纷的妥

善化解，维护了村居的和谐稳定，能够协助党委政府从源头上、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作出了努力。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由于个别村（社区）情况较为复杂困难，出现个别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认真细致不足，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聚焦重大民生实事，注重在走访中摸排了解村（社区）的法律需求，广泛听取民意，拓展服务内容，着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